#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指定疾病扩展特需医疗保险（D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6.1）**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3 合同约定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❷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2.1 投保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2.2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见 6.2）本保险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6.3）初次确诊（见 6.4）非因意外伤害（见 6.5）导致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指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见 6.6），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指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指定疾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指定疾病，且无论前述哪一种情形，我们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见 6.7）**接受治疗所支付的符合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各项医疗费用。

**2.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5 赔付比例**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付比例为 100%。**其中涉及床位费限额(见 6.8)的，由您与我们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 | |
|---|---|---|
| **2.6** | **免赔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为 0 元。** |
| **2.7** |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 **2.8** | **犹豫期**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

## ❸ 我们不保什么

| | | |
|---|---|---|
| **3.1** | **责任免除** | **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 ❹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保障计划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br>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
| **4.2** | **续保** |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 ❺ 如何退保

| | | |
|---|---|---|
| **5.1**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br>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见 6.9）**。<br>**如主险合同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须同时解除。**<br>**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

## ❻ 释义

| | | |
|---|---|---|
| **6.1** | **合法有效** |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 **6.2** | **续保** |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不间断投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
| **6.3** | **医院** |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我们扩展承保的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我们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br>**注：我们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我们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我们将会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

**6.4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6.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6 指定疾病** 指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以下定义的疾病：

**（一）恶性肿瘤：**

**1、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6.10）**（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6.11）**）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6.1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见 6.13）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Health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2）TNM分期为T1NOMO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

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三)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 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 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 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 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 重离子治疗等。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 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四) 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五)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6.7 特定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的特需医疗部、国际部、VIP 部。该医院必须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但上述医院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6.8 床位费限额** 指我们依据合同约定，每日所承担床位费赔付的最高金额。

**6.9 未满期保险费** 指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6.10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6.11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6.12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6.13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